



成都中医药大学
CHENGDU UNIVERSITY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医学技术学院

请输入关键词



站群导航

首页

学院概况

党群工作

师资队伍

学生工作

人才培养

科学研究



教学管理

没有子栏目

教学管理

您的位置: 首页 > 详细内容

医学技术学院推荐2023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方案

来源: 发布时间: 2022-09-11 14:03:11 浏览次数: 668 次 【字体: 小大】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是激励本科学生勤奋学习、改革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方式的重要措施。为保证我院2023届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学校关于印发《成都中医药大学关于2023届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成中医校〔2022〕57号),特制定《医学技术学院推荐2023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推荐免试工作实施方案)。

一、组织机构

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分设遴选小组和监督小组,遴选小组办公室设在行政楼537教学学科,监督小组办公室设在行政楼党政办公室。

(一) 遴选小组

组长: 国锦琳、王海

成员: 何洋、黎奇、许昌荣、罗妮妮、刘刚、余小月、余蓉(大)、杨溢、刘继芬、董青生

(二) 监督小组

组长: 王英文

医学技术学院推荐2023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方案__医学技术学院

成员：吴磊 谢欣

监督电话：61800128

二、申请推免资格学生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按照成都中医药大学关于印发《成都中医药大学关于2023届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成中医校〔2022〕57号）文件精神，并结合学院实际，推荐遴选免试研究生的基本条件如下：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由学院党委出具学生思想品德鉴定，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三）学习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倾向。在校期间不得有重修或重考记录，平均学分绩点在专业年级前30%以内（含）。推荐免试研究生的成绩按平均学分绩点计算（只计算必修课、限选课）。

（四）英语水平达到国家四级等级考试425分（含）以上。小语种通过国家四级考试并获得证书，其中日语考生通过国际日语能力测试2级者视为与国家四级有同等效力；民族医类学生需曾修读大学英语且成绩合格。

（五）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规处分记录。

三、推免生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推免生需满足申请推免资格学生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并按照综合成绩排名择优推荐。

（一）综合成绩=学业成绩*80%+附加分*20%。

（二）学业成绩=必修课程和限选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小数点后保留2位)*10+50

（三）附加分加分项目

附加分包含科研类、创新创业类、学科类、文体类和综合类，附加分满分为100分，其中综合类加分不超过20分。包含《医学技术学院本科毕业生推免研究生综合素质加分表》上规定可加分的项目。

1. 科研类

①以第一作者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论文，经学院组织专家确认其学术价值后每篇计10分。核心期刊以文章见刊当年《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图书馆）、《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为准。

②以第一作者(如为共同第一作者，需排名第一)发表SCI论文(不含当年最新公布高风险预警期刊论文)，经学院组织专家确认其学术价值后，根据文章见刊当年的中科院分区计分。具体计分方式为：

分区	分值	分区	分值
一区	40分	三区	20分
二区	30分	四区	10分

③国家级课题负责人(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除外)计20分；参与者第一、二、三名分别计15、10、5分；省级课题负责人计10分，参与者第一、二名分别计8分、5分。以同一内容申报获得的课题项目，取最高等级立项加分。

医学技术学院推荐2023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方案_医学技术学院

④承担科研助理岗位，从事科研项目辅助研究、实验设施运行维护和实验技术、科技成果转化以及科研辅助等工作的人员。与科研项目签订有聘用协议，在学校科技处有备案，工作时间达6个月以上，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工作合格者，计5分。

2.创新创业类

①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授权，且在专利授权期内第一发明人计20分，第二发明人计10分，实用新型专利不计分。

②获得“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或“互联网+”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按获奖级别及主创排名计分，具体计分方式为：

等级 排名	国赛 金奖/特等奖	国赛 银奖/一等奖	国赛 铜奖/二等奖	国赛三等奖/ 省赛金奖/一 等奖
第一主创	40	30	20	10
第二主创	20	15	10	5
第三主创	15	10	5	
第四主创	10	5	/	/
第五主创	5	/	/	/

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类别或赛事以最高分计入，不累加；不同项目参加同一类别或同一赛事可累计加分。

3.学科类

由学校学科竞赛办公室认定的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国家级一等奖计40分，二等奖计20分，三等奖计10分。省级一等奖计20分，二等奖10分，三等奖5分。同一类别比赛，以最高奖项计算，不重复计算。

4.文体类

①获得国家级大学生文化艺术节团体或个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每人计15、10、5分；获得省级大学生文化艺术节团体或个人一等奖的每人计10分。同一作品参加不同级别赛事以最高分计入，不累加；不同作品参加同一赛事可累计加分。

②体育竞赛获全国大学生运动会或更高级别赛事金银铜牌加30分，全国大学生单项锦标赛及四川省大学生运动会金银铜牌加15分；四川省大学生单项锦标赛，全国中医药院校传统保健体育运动会金银铜牌加5分。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级别赛事以最高分计入，不累加；不同项目参加同一赛事可累计加分。

5.综合类

①获得全国先进个人称号或优秀团队第一负责人每人计10分，不累加。具体项目由学生处和校团委认定。

②学生参军入伍服役设计5分；荣立个人三等功计5分。

③截止当年学校推免生工作通知确定的时间前取得我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所列的国际组织3个月及以上实习录用通知书或工作录用通知书，并切实参加实习或接受工作的，计5分。本项不累加。

④获得“四川省综合素质A级证书”者，计5分。

医学技术学院推荐2023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方案_医学技术学院

⑤任职满一年以上并获得校级优秀学生干部、社会工作优秀奖或优秀团干部称号者每人计5分，不累加。

(四)附加加分项目中成绩或荣誉的取得，均须以成都中医药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成都中医药大学学习期间，修读专业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当年收缴材料的截止时间前取得。

(五)学生获得的各类奖项需在提交申请时提供有正式的证书或文件，学术论文必须已见发表或有正式的录用通知，专利需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

(六)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四、推荐免试研究生名额

推荐免试研究生名额根据学校分配指标进行分配。学院按照各专业人数（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采取四舍五入方式折算最终推免名额。

专业	人数	学院总名额	名额折算公式	分配名额
医学检验技术	137	15	$137 * (15/280)$	7
生物科学	67	15	$67 * (15/280)$	4
生物技术	76	15	$76 * (15/280)$	4

五、提交资料要求及截止时间

属于以上类别且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出申请，由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资格初审，资料包括：

(1) 9月11日-12日，根据学院推免方案，自愿填写《成都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附件1），以及提交其他相应证明材料至辅导员处。

(2) 9月11日-12日，提交成绩单，要求可参考样表（附件3）。所有符合资格学生均需提供成绩单，因受疫情影响学生暂未返校，由学院统一从教务管理系统导出PDF格式的成绩单。

(3) 9月12日，通过初选的学生，以专业为单位填写《成都中医药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附件2）》；通过初选学生需提交支撑材料电子版，以专业为单位将支撑材料电子版PDF（以“xx学院xx专业xx年级学号姓名”命名每个学生文件夹）打包发送教学科罗妮妮OA邮箱。

(4) 9月13日，学院完成审核、推荐本学院学生资格。并挂网公示拟定名单及学生相关推免材料。

(5) 9月15日，学院提交拟推免名单及相关材料至学校教务处。

六、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纪律

推免工作全程接受学校纪检部门监督，在整个推免工作过程中，相关工作人员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掌握条件，规范的开展工作，如被检举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或由于工作失职造成学校工作损失、影响学校声誉、产生恶劣影响的，一经证实，由有关部门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工作人员若有子女在本院就读且申请推免者，必须回避。

学生必须在学院规定时间内完成申请、提交相关材料，逾期视为放弃推荐资格。

医学技术学院推荐2023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方案_医学技术学院

申请推免学生的学业成绩和附加分应在专业、班级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报学院遴选工作小组。

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的拟推荐名单将在学院网站公示。

七、其他需要特别说明

已取得推免资格的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 (一)不能按时完成本科阶段学业并取得学士学位者；
- (二)受到法律、行政处罚或学校纪律处分者；
- (三)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 (四)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者；
- (五)毕业时再次进行资格审查，违反遴选基本条件者。

八、其他未尽事宜和程序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附件1：《成都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202209111504183938.docx](#)

附件2：《成都中医药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202209111528596577.xls](#)

附件3：成绩单样表

[202209111504523355.pdf](#)

附件4：《医学技术学院本科毕业生推免研究生综合素质加分表》

[202209111529125060.xls](#)

附件5：《成都中医药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202209111505380376.pdf](#)

医学技术学院

2022年9月11日

终审：医技学院教学科

【打印正文】